

##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收到民事上诉状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/被上诉人；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220,244,827.22 元及利息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澄星股份”）尚未收到二审法院关于该上诉案件的正式立案材料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2023 年 9 月 8 日，公司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无锡中院”）送达的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融资产”）《民事上诉状》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原告/上诉人：华融资产

被告/被上诉人：公司、江苏谋盛律师事务所、江苏居和信律师事务所、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无锡分所、江苏普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

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收到《民事起诉状》和《民事裁定书》，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，于 2023 年 9 月 8 日收到《民事上诉状》

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：无锡中院、江苏省无锡市

事实与理由：2022 年 4 月 15 日，无锡中院裁定批准澄星股份《和解协议》，终止和解程序，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裁定确认澄星股份《和解协议》已执行完毕。

按照《和解协议》约定的普通债权受偿方案，华融资产对澄星股份享有的273,491,971.52元债权，除10万元以下部分及剩余普通债权的20%能够按照《和解协议》获得留债清偿以外，剩余220,244,827.22元债权已无法获得。华融资产认为被告方隐瞒了澄星股份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事实，致使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和解协议草案》，原告认为各被告的行为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，要求法院支持其诉讼请求。因此，华融资产起诉公司及其他五方被告至无锡中院。

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判令六被告连带赔偿原告损失220,244,827.22元及利息（以220,244,827.22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，自2022年4月28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其中计算至起诉之日即2023年1月3日的利息为5,599,112.95元）。2、本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由六被告共同承担。

## 二、前期进展

2023年3月27日，公司收到原告华融资产提交的补充证据。针对华融资产提交的证据及补充证据，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1日、2023年3月30日向无锡中院提交了证据材料。2023年3月30日，无锡中院组织各方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。2023年4月6日，公司再次收到原告华融资产提交的补充证据。

2023年7月31日，公司收到无锡中院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3）苏02民初57号】，裁定驳回原告华融资产的起诉。（详见公告：临2023-036）

## 三、最新进展

2023年9月8日，公司收到无锡中院送达的华融资产《民事上诉状》：

（一）上诉请求：请求撤销（2023）苏02民初57号民事裁定书，指令无锡中院审理本案；

（二）事实与理由：华融资产认为（2022）苏02破2号案，即澄星股份破产和解一案所涉之“事”与本案诉争之“事”并非同一“事”，本案不构成重复起诉。一审法院以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为由驳回其起诉，适用法律明显错误。理由如下：

1、（2022）苏02破2号案是破产和解案，并非诉讼案件，本案不存在重复起诉的前提条件；

2、本案与（2022）苏02破2号案之间不存在相同的当事人、相同诉讼标的，不符合“重复起诉”的构成要件；

3、本案的诉请并不实质上否定（2022）苏02破2号案相关裁定书的裁判结果，

反而是基于该案的裁判结果而提起的侵权赔偿之诉。

除上述《民事上诉状》外，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二审法院关于该上诉案件的其他诉讼材料。

#### **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**

公司尚未收到二审法院关于该上诉案件的正式立案材料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9日